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六月三十日、七月二日、七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七日、九月二日及九月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遲董事會會議、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復牌指引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佈載列本公司就復牌狀況及近期發展作出之季度更新。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輔助運輸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據董事會所知及根據其初步評估，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暫停買賣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正常日常營運。董事會仍全力致力維持本集團之正常營運，並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復牌計劃及進度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復牌指引的履行進展如下：

(a) 未刊發財務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之審核已大致完成。然而，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之最終落實須取決於獨立調查之最終結果。

獨立調查主要任務為（其中包括）審查該等事宜，並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相應影響。由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中已大致完成之數字可能須視乎獨立調查之最終結果而作出調整，故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需額外時間方可最終落實。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六年年報之預期刊發日期。

(b) 獨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最初由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甄選及委聘一名獨立法證調查員，以及領導並積極監督獨立調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議決委任富睿瑪澤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為獨立法證調查員，以進行獨立調查。富睿瑪澤乃經獨立調查委員會評估其獨立性、資歷、資格、經驗及資源後獲選，有關評估概述如下：

1. **獨立性：**富睿瑪澤已書面確認，其獨立於下列各方，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或持有彼等任何權益：(i)本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ii)據其所深知，任何其已知涉及或知悉該等違規事項之人士或實體。富睿瑪澤亦已確認，其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會損害其進行獨立調查時之獨立性或客觀性的業務關係，亦無參與任何與該等違規事項有關之交易或安排。
2. **資歷、資格及經驗：**富睿瑪澤在香港為上市發行人進行法證／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近期，項目團隊曾參與兩個成功復牌項目，涉及於聯交所長期停牌的上市公司。項目團隊的組成顯示其在資深程度及專業範疇方面具備合適組合。該團隊由一名項目主管（風險諮詢服務董事兼主管）領導，並獲至少四名核心團隊成員（包括一名法證及合規主任、一名董事、一名資訊科技高級經理及一名經理）及其他支援團隊成員支援，該等成員於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歷，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會計師、特許詐騙審查師、EnCase認證審查員、Relativity認證管理員、Symantec Clearwell認證管理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

3. **資源：**獨立調查委員會信納就獨立調查所投入的資源屬充足。富睿瑪澤已確認其擁有足夠人力及資源，以於預期時間表內完成獨立調查。

獨立調查委員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確認其就獨立調查而言，信納富睿瑪澤（及其獲委派參與該項委聘的員工）的獨立性、資歷、資格、經驗及資源。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已透過動員富睿瑪澤的委聘團隊迅速展開工作，以加快進行獨立調查。

本公司將適時就獨立調查的進展及／或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c) 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

董事會將僅於聯交所完成其就獨立調查報告所作出的查詢，以及內部監控檢討完成後，方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之誠信、能力及品格進行評估。由於上述兩項工作仍在進行中，現階段尚未達成任何結論。

(d) 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及批准後，董事會已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旨在符合復牌指引。

富睿瑪澤已確認其具備足夠人手及資源，可於預期時間表內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審核委員會經考慮上文第(b)段所述因素後，確認其信納富睿瑪澤（及其獲指派參與該項委聘之員工）就富睿瑪澤而言的獨立性、資歷、資格、經驗及資源。

富睿瑪澤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內部監控檢討，編製載列調查結果之分析報告，並就本公司為改善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所採取之措施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將監督內部監控檢討，並積極與富睿瑪澤及本公司核數師合作。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內部監控檢討之進展、任何重大發展、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及本公司落實補救措施之狀況。

(e)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經營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以及輔助運輸服務業務。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維持正常，且並無因股份暫停買賣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董事會認為，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維持具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並擁有足夠資產支持其營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業務正常運作，評估及監察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披露任何重大發展。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知悉任何相關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步驟以履行復牌指引，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暫停，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有關暫停將繼續生效，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倬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靈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